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6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车国兴先生的辞任报告,车国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希望将更多时间投入个人事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车国兴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之事宜。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车国兴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31日	2026年8月14日	个人原因,希望将更多时间投入个人事务	否(注)	否	否

注:公司将于车国兴先生辞任后陆续变更其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车国兴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车国兴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车国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29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联创电子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582120	期限	182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29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
发行利率	2.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3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现状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陆元昌先生、彭亚峰先生、张卫泳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家悦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查桂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翔晖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8uhDJ2Wo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同一网址和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林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链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玲

电话:(0598)3614875

传真:(0598)3633415

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5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8号,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和补充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五凌电力基本情况、长洲水电基本情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新增预重组基本情况
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第六节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更新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十五节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人员信息
第十六节声明及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更新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5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8号,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5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本部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委托出席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理先生主持,所有监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与五凌电力合称“标的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基于标的公司五凌电力、长洲水电分红等原因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及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及业绩承诺相关调整事项,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交易对价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474号)及《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2401号),其中五凌电力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66,734.20万元,长洲水电64.93%股权评估值为306,818.9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上述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的差额确定,即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

根据标的公司五凌电力股东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后五凌电力的分红金额为40,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为2,426,734.20万元;根据标的公司长洲水电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后乙方持有长洲水电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为15,583.2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为291,235.78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63%股权	207,842.55	1,321,000.00	-	-	1,528,842.55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37%股权	122,091.65	775,800.00	-	-	897,891.65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64.93%股权	30,435.78	260,800.00	-	-	291,235.78
合计			360,369.98	2,357,600.00	-	-	2,717,969.9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599,389,311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2.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万元)	其他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63%股权	207,842.55	1,321,000.00	-	-	1,528,842.55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37%股权	122,091.65	775,800.00	-	-	897,891.65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64.93%股权	30,435.78	260,800.00	-	-	291,235.78
合计			360,369.98	2,357,600.00	-	-	2,717,969.9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3.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五凌电力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1)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五凌电力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此上市公司无须就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调整后:

1.五凌电力

(1)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五凌电力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此上市公司无须就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向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支付任何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按《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凌电力100%股权)》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五凌电力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五凌电力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五凌电力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对于过渡期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订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五凌电力100%股权)》(下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2)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五凌电力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2.长洲水电

过渡期期间,长洲水电64.93%股权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广西公司承担,并由广西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对于过渡期与广西公司签订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长洲水电64.93%股权)》(下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广西公司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五凌电力

(1)业绩补偿金额

调整前: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应按照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调整后: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应按照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

调整前:

①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的过渡期与业绩补偿期重合部分相应亏损金额(如有)。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五凌电力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中存在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则五凌电力持有的该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认缴的出资比例-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出资额,对于某一收益法评估资产进一步持有其他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的,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不应重复计算,下层收益法评估资产计算时应相应扣除被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直接持股部分股权价值。

(3)减值测试资产及其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三条增加如下第5款,原第5款、第6款和第7款相应顺延:

“5. 减值测试资产及其补偿

(1)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鉴于五凌电力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部分资产(下称“减值测试资产”)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需就该等减值测试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评估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资产	五凌电力持有股比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相关资产的作价金额(持有股比*评估价值)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或分公司	市场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详见附表中资产组一)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表中资产组二、三、四、五)	100%	22,964.12	30,325.10	32.05%	30,325.10
2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表中资产组六)	100%	48.47	67.35	38.95%	67.35
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表中资产组七)	95%	356.01	354.33	-0.47%	336.61
4	五凌汉兴株洲氣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土地(具体详见附表中资产组八)	70%	3,524.63	4,247.21	20.50%	2,973.05
合计					26,893.23	34,993.99	30.12%	33,702.1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

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确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同。

(3)减值测试资产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①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按照本协议附表中载明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发生减值(以免疑义,在计算任一资产组是否减值时,其组内的资产的减值情况将合并计算),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按照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基准日评估价值减去该减值测试资产组中期末评估值之差乘以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的合计数,并扣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减值测试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减值额×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免歧义,该返还金额为扣除税费后(如涉及)的金额。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调整前:

(1)如五凌电力在本协议签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前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下称“转让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转让资产交割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当年的1月1日起,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针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所述之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若五凌电力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转让时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中国电力、湘投国际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五凌电力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

调整后:

(1)如五凌电力在本协议签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前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下称“转让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转让资产交割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当年的1月1日起,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针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所述之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亦不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若五凌电力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转让时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中国电力、湘投国际优先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五凌电力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持有五凌电力的股权比例

其中,N应当为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过渡期损益等因素后五凌电力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就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就对外转让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调整前:

中国电力、湘投国际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基于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调整后:

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因业绩承诺、对外转让资产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对外转让资产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的交易对价。

2. 长洲水电

(1)业绩补偿金额

调整前: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广西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广西公司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相应扣减。

调整后: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广西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

调整前:

①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长洲水电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的过渡期与业绩补偿期重合部分相应亏损金额(如有)。

调整后:

①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长洲水电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调整前:

广西公司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标的资产长洲水电对应的广西公司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调整后:

广西公司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广西公司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广西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仅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且减少比例不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调减交易作价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